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110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褫奪公權部分均撤銷。

王進豐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

理　由

壹、上訴審理之範圍：

按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公布，同年月18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於本院行準備期日時，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已明示上訴之意旨僅主張原審判決量刑不當，上訴人等對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包括：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證據、理由、及沒收等（詳如附件一），則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其等並均同意本院依照原審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沒收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是依首開規定，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僅止於原審判決之刑，其他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件兩造上訴意旨：

一、被告上訴及補充書狀意旨略以：（一）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已

仁股

於原審判決後成立和解，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是原審量刑基礎已有重大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致原審量刑實屬過重。（二）本件被告於原審時已說明，被害人晚間發出噪音之行為，致被告長期失眠而需就醫並服用藥物治療，此重要事實屬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之重要量刑減輕因子，原審判決隻字未提，顯有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有關之重要量刑事實，而有違誤。（三）原判決以被告曾有殺人未遂及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使被告反省改過，並綜合考量本案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無期徒刑，顯過於側重評價被告前科素行之量刑因子，作為從重量刑之依據，卻未於原判決中詳細說明理由，容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四）另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已含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等各種資料而成，且原判決量處被告無期徒刑，大幅逾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建議刑度為有期徒刑15年7月，建議量刑區間即14年7月至16年7月），判決中也無具體明確敘明逸脫之理由，參照日本裁判員法之案例，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綜上，原判決之量刑顯非適當，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

二、檢察官上訴及補充書狀意旨略以：被告仗體力及身材優勢，殺害手無寸鐵之被害人，堪認被告係出於直接故意而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可認手段至為殘酷冷血，足引起社會之恐慌。況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數次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後，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猶未悔改而犯下本案，顯已無教化之可能。原審判決置其前科素行、殘忍手段於無視，顯與此刻這塊土地之人民法律情感未完全契合，尚難謂原審判決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縱使本件被告在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及賠償，然並無另行存在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之因子，此乃因被告所犯為直接故意殺人，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和解僅證明其非無教化可能，故

原審判決後縱有和解，原審之量刑亦無過重。且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被告未於原審提出藥品明細等資料供調查，致原審依據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進行，未列為主要爭點，亦不影響量刑。另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建議刑度及區間亦僅供參考，不具拘束力，且該系統尚無法真實分析判決所得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故原審量刑縱與查詢結果有所差異，亦無判決不備理由或量刑不當之違誤。

參、就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上訴二審之審查規範：

一、原則尊重：

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是本件兩造上訴意旨，固認為原審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所共同參與、已屬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之量刑，有過重或過輕之不當，然基於上開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原則上第二審應基於謙抑之立場，尊重原審法院對於量刑之自由裁量權，例外始得撤銷。

二、例外得撤銷之類型：

（一）參照日本裁判員制度中，有關量刑不當二審得予撤銷改判之類型，包括：（1）第一審判決後之被害人賠償、成立和解：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2項規定，控訴（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第一審判決後可能影響刑之量定的情狀；同法第397條第2項規定，依前揭第393條第2項調查之結果，如不撤銷原判決將顯然違反正義者，應撤銷原判決（註1：曾淑瑜，刑事訴訟法草案中以「科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之研究，華岡法粹，36期，2006年11月，第60頁）。第一審判決後常見當事人成立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此當然為第一審判決後影響量刑情狀之典型事例，雖然原判決沒有不當，但基於重視對當事人為具體之救濟，依事後發生之情事撤銷原判決自有其立法目的

（註2：曾淑瑜，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之構造及其上訴理由，法學叢刊，第186期，91年4月，第72頁）。且前揭就第一審判決後發生之情狀事實，例如第一審判決後之被害人賠償、成立和解之事實，得依職權自由調查（註3：三井誠，吳秋宏、邱鼎文譯，日本刑事上訴審之構造及其運用——特別是與裁判員審判之關連，裁判時報，62期，2017年8月，第55頁）。其餘包括：（2）量刑因素過大或過小之評價、（3）量刑事實認定錯誤、（4）逸脫量刑行情等（註4：李嘉興，第二審法院對國民參加刑事審判審查基準之確立，司法院進修報告，106年10月，第34至37頁）。

（二）國民法官法中例外得因量刑不當撤銷原審國民法官法判決之類型：

1. 於第一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所變動：

於國民法官法中，雖未如有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2項、第397條第2項等對二審量刑審查有特別規定，然基於修復式司法之旨趣，及上訴審應重視對於當事人之具體救濟，縱使原判決沒有不當，但如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後，被告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已部分或全部賠償、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或取得被害人之諒解等，顯示與刑法第57條第9、10款相關之犯罪所生之損害、及被告犯後之態度等重要量刑基礎已有所變動，應構成例外得撤銷第一審判決、自為量刑之類型。

2. 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

（1）在判處死刑之案件：因係屬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因此，事實審法院在量處死刑之案件，對於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其審酌之刑罰裁量事實始謂充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其他案件：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

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是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罪刑審酌之相關細節，於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國民法官法第88條僅針對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有特別之規定，有關量刑理由之說明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之規定，固仍應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加以說明。然參酌國民法官法第88條立法理由提及「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仍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

（3）再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92條等規定，本法對於第二審上訴，已有接近事後審兼續審制之取向（註5：朱石炎，國民參審案件上訴審之構造，司法週刊，109年9月25日，第2版），是雖然刑法第57條各款均為量刑時應注意之事項，但從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觀點，當事人有決定依量刑爭點而設定舉證之先後與強度的權限，法院對此問題之態度應與罪責之爭點相同而予以尊重。因此，量刑評議時並非逐一就各款均質地進行檢討，反應依檢辯雙方舉證、論告所強調的重要性程度，給予相應程度的討論，以判斷何者之主張較為可採（註6：司法院刑事廳編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論與實務，司法院出版，108年12月（初版），第51頁）。如重要爭點為量刑，則依當事人重視之量刑事項及於辯論時主張之內容，於評議時作具體的檢討後予以說明，而非羅列刑法第57條各款有利不利被告事項，作齊頭式的檢討。國民法官法一審判決書的製作，不僅是「格式」或「寫法」的問題，更重要者是如何反映國民參與審判後形成之成果，發揮判決書應有的機能（註7：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一審判決書（下），司法週刊，2089期，2022年1月14日，第4版）。

（4）且只有在法院充分尊重當事人就量刑爭點之設定及舉證之

權限時，始能促請認罪之當事人，在第一審即能全力就量刑爭執事項提出主張及舉證，而非保留至第二審始提出主張及舉證。故為落實國民法官法為建構堅實之第一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之立法政策，當事人於第一審若有承認犯罪且已得提出量刑主張及舉證，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行提出，讓國民法官法庭有機會斟酌判斷，卻保留至上訴後始行提出，即難認原審量刑有漏未審酌或不備理由之違誤，而得撤銷。然當事人若於原審業已提出主張及舉證，原審判決卻漏未說明採准與否之理由，自仍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之判決違背法令，而得予以撤銷。

3. **重要之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錯誤：**

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故縱原審確有就量刑事實之誤認，仍須其事實認定已達「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程度，始得以撤銷，否則應視為「無害錯誤」，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4. **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指原審判決對於量刑有關之重要事實的評價產生過大的錯誤，如對於主要犯罪情狀完全不重視，卻過度強調被告前科或惡劣性格作為科處重刑之依據（註8：王邁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中），司法週刊，110年3月26日，第2版）。然「評價」與「事實認定」不同。從導入參審制度的旨趣之一，既在於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發揮國民健全良識，應當然包含將國民多樣價值觀、多元意見反映投射於量刑判斷中，因此，除非一審判斷有偏見、偏頗等特別情事，否則關於量刑事實評價，沒有國民參審的二審法院，原則上似以盡量認許國民法官的評價為宜（註9：林信旭，國民法官判決與上訴審角色(中)，司法週刊，111年2月18日，第3版）。

5. **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如大幅逸脫司法院量刑趨勢**

建議系統之範圍），且未說明具體理由：

固有論者認為，審查標的為量刑問題，採「裁量濫用標準」，即二審高度尊重一審的量刑結果，只有一審濫用裁量權時，始得撤銷一審判決。所謂濫用裁量權的情形，如量刑結果未落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內或與量刑分布區間差異過大，均屬之（註10：文家倩，二審在國民法官制之角色（下），司法週刊，109年12月18日，第3版）。然通說仍認為我國司法院雖已設置量刑資訊系統或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但不得僅因法院量刑結果與統計資料未盡相符，即指摘原判決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思維方向尚有不同（王邁揚，同註8，第2版）。

肆、撤銷原判決之說明：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科處無期徒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陳宏霖業於原審判決後之111年3月16日和解成立，並已先行賠償新台幣（下同）80萬元，此有和解書1份（見本院卷第103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已展現其願意積極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傷痛損失之作為，其犯後之態度已有所不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容有過重。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尚主張下列事項，然：

（一）原審有無漏未審酌重要量刑因子而達得撤銷之程度？

經查：本件原審並非量處被告死刑，原審判決縱未逐一羅列刑法第57條各款有利不利被告事項，自並無違法，況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中既已敘明「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等語，顯已有將此列為刑法第57條第1、2款被告犯罪之動機、所受之刺激等予以審酌。至於被告因此噪音干擾，導致失眠甚至必須就診服藥等之生活狀況，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自準備程序至科刑辯論，均未曾以此主張應以此作為刑法第57條第4款對被告有利量刑之依據，亦未請求列為爭點或舉證。至上訴後始提出被告之門診申報紀錄明細、及藥品明細及收據等

據為主張，然考量當事人於第一審即得就此提出主張及爭執，卻未請求列為爭點及舉證，且非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原審量刑時無從審酌於此，判決理由中亦未能說明，自難認有漏未審酌或理由不備之違誤，應無從以此撤銷原判決。是辯護人主張刑法第57條10款量刑因子不因檢辯雙方列為爭點與否而改變其重要之本質等，並非可採。

（二）原審對被告前科有無過度評價而達得撤銷之程度？

原審判決量刑理由1.先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意，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烈攻擊，並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手段相當兇殘，侵害陳清裕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陳清裕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逝去之無限傷痛」等與犯罪事實情節有直接相關之部分，作為量刑之主軸。再以2.被告之犯後態度不佳、3.被告之素行品行不良，以及綜合4.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共同討論評議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固顯示是以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素行品行不良等量刑因子，作為不利被告、並往上調整、甚至改變刑種之考量依據，然此有關特別預防之考量，應尚未逸脫國民正當之法律感情及良識範圍，且原審判決理由既已在1.中先表示對於本件被告主要犯罪情狀之優先重視，並無因偏見而有過度評價被告前科或惡劣性格之違誤，故此部分之上訴意旨，亦無理由。

（三）原審有無大幅逸脫行情且未說明具體理由之違誤？

1. 我國司法院自100年間起，即逐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其查詢結果所顯示之區間數據，固得認為是我國特有之「量刑行情」。然學者普遍認為因數據量較少，尚無法作為客觀之依據（王邁揚，同註8，第2版）。且司法院公布之量刑系統所分析出各法條之量刑因子，是否能適切的使用於各類型刑事案件，仍不無疑問（註11：李茂生教授談量刑問題，理論實務兼具，司法週

刊，2013年8月29日，第4版）。

2. 且歷來司法實務亦認：個案情節不同，非得比附援引。司法院毒品案件量刑資訊系統內相關數據，僅供法院量刑參考，尚難憑以主張個案量刑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建制之量刑系統，僅為蒐集不同個案，依統計、分析等方法，評估法院量刑之落點，供作法官審理個案之參考。而每一個案犯罪情狀有別，尚難據此拘束法院對個案於法定刑範圍內之自由裁量，或進而指摘個案之量刑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量刑資訊暨趨勢系統，僅供個案刑罰裁量之參考，並無拘束相關個案之法律上效力。蓋罪刑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而非求諸與他案量刑之相比較，尤以他案之刑度裁量與本案不法內涵之衡量無關，亦即並非犯罪行為人責任之所由，自不得資為個案本身量刑輕重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縱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於第16點固規定：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於第17、18點則規定：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等。然參考要點之訂定說明中已明示：「刑之量定為刑法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本要點係作為法官妥適量刑之參考，自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故此參考要點為避免侵害審判獨立，仍認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有參考效力，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拘束力。

4. 又司法院刑事廳亦認為：審判長在科刑評議時，於運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時，應先適切說明其於量刑參考上之意

義，以免形成權威印象，而有礙國民法官自由形成量刑之判斷（同註6，第47至48頁）。

5. 綜上，基於國民法官法之立法宗旨，國民法官法庭之法官應有充分之量刑判斷形成之自由，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予最大限度範圍之尊重，尚難僅以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結果未落在現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的量刑分布區間內，即逕認係屬裁量濫用，而予撤銷原判決。

6. 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再依同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而本件被告並無得適用刑法第47、62、59條等加重、減輕事由，若選科有期徒刑僅得判處10年以上、15年以下之範圍。然本件辯護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並無上開得選擇是否有刑法第47、62、59條加重、減輕事由之選項，且建議刑度為有期徒刑15年7月，建議量刑區間則為14年7月至16年7月（如附件二），是上開建議刑度本身即有期徒刑15年7月，以及建議量刑區間即有期徒刑「15年1月以上至16年7月」部分，實已逾越法定刑中有期徒刑之上限而屬違法，自難認得作為有效拘束原審量刑之參考。

7. 又辯護人固援用日本裁判員制度為據，主張原審大幅逸脫司法院量刑系統建議之刑度、且未說明理由，有違法不當。然就現實面而言，我國司法院現行設置之量刑資訊系統或趨勢建議系統，較諸日本由最高裁判所開發之量刑檢索系統，尚難認已屬嚴謹周延，若要作為國民法官法庭之參考已有導致違法量刑之危險，遑論應有拘束力。故原審判處無期徒刑，固屬大幅逸脫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量刑區間，然考量上開建議之量刑區間多屬違法而不可採用，且原審業已於判決中說明量刑裁量之判斷依據及理由，自無從以此為由撤銷原判決。

三、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僅以被告係出於直接故意而造成被害人

死亡的結果，手段殘酷冷血，前曾有2次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認原審量刑過輕，然上開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均業經原審於量刑判斷時充分審酌，且於理由中清楚說明其判斷之依據。是上訴意旨所執前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縱有達成和解，修復部分損害，然並無另行存在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之因子，且因被告所犯為直接故意殺人，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僅非無教化可能，是認原審量刑並無過重等，亦無理由，併此敘明。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原審判決後業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賠償部分損害，有關量刑重要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容有過重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則無理由，本院自應就原判決關於刑及褫奪公權部分均予撤銷。

五、本院科刑之判斷：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1.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意，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烈攻擊，並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手段相當兇殘，侵害陳清裕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陳清裕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逝去之無限傷痛。2.被告行為後，當下選擇攜帶兇器逃離現場，並沒有對陳清裕尋求外在幫助或救護，亦未主動向檢警機關投案，等到員警逮捕後，不得已才坦承本案犯行，然其於第一審判決後，業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先行給付賠償金80萬元，均如前述，顯示其有積極彌補被害人家屬傷痛損失之作為，非無悔意。3.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4.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兼衡酌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行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及辯護人於本院所提出和解後之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另本院依

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認本件依被告犯罪之性質，尚無褫奪公權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黃慶瑋、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欣如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豐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
　　王建強律師
　　王盛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並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豐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未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王進豐自民國107年8月起，賃居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與同住該樓層0室套房之陳清裕為鄰居關係。王進豐於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在上址0室套房內聽見隔壁傳出聲響，認為睡眠受到干擾，便前往0室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王進豐仍氣憤不甘，先返回自己套房拿取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套房內，持該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力揮擊，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傷勢詳如附表一所示），且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理　　由

壹、本案不爭執事項及證據，各詳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

貳、本案爭點及判斷

宙股

一、本案爭點

㈠被告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是否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或是「間接故意」（僅認識此舉有可能使陳清裕死亡但不確定，如陳清裕因而死亡亦不違反本意）？

㈡陳清裕是何時死亡？是否當場死亡？

二、本院判斷

㈠被告坦承本案係持鐵鎚往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而被告所持鐵鎚從證人吳秀麗指認之網頁照片可以看出，是由金屬連結木柄構成，屬於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器物。

㈡依照勘察報告、現場及死者相驗照片等相關資料顯示，陳清裕遭被告攻擊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共計有27處集中於陳清裕頭部，經仔細觀察足以發現，陳清裕顱骨有多處明顯碎裂、凹陷等骨折跡象，案發現場亦遍布大量陳清裕之血跡，另參酌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陳清裕是頭部遭到致命攻擊，腦幹受到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產生立即性的意識改變，有當場昏迷甚至死亡的可能性，再從現場陳清裕流失血量龐大之情形加以判斷，估計陳清裕是於受到攻擊後數分鐘之內死亡等語，佐以陳清裕左腳腳底沒有沾染任何血跡，足認陳清裕確實是受到被告攻擊頭、臉部後，因意識改變已無法站立或行走，隨即當場倒地，大量失血而死亡。

㈢被告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陳清裕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傷勢，皆是其於1分鐘之內所造成，且攻擊過程中鐵鎚之木柄還因此斷裂，其一直攻擊到陳清裕倒下後始停手等語，核與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在本院審理時證稱：陳清裕之傷勢特色就是相當集中，應該是非常連續且快速地敲擊或撞擊等詞，相互符合。

㈣頭部是人體重要之部位，其外部是由具有一定硬度之顱骨組成，藉以保護內部之大腦、小腦、延腦等脆弱組織，如果一

般人持器物往他人之頭部予以猛烈攻擊，將會導致他人頭部受有損害，嚴重影響人體呼吸、心跳等生理機能，甚至引發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結果，此為眾所周知之事項，被告行為時年齡約為50歲，且心智正常無缺陷，衡情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與生活經驗，理當知悉此情。

㈤綜合前述事證相互勾稽，可見被告既然知道持器物朝他人頭部猛烈攻擊，極易導致他人發生死亡的結果，尤其陳清裕是名年邁長者，仍於相當短的時間內，持質地堅硬、具有一定重量之鐵鎚，連續朝陳清裕之頭、臉部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且攻擊過程中，被告所持鐵鎚之木柄更因此斷裂，陳清裕之顱骨並有多處碎裂、凹陷性骨折，足認被告下手力道甚為猛烈，想要致陳清裕於死的主觀意欲強大，合於「認識此舉將使陳清裕死亡且亦確定以此方式殺死陳清裕」之情形。

㈥從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下手時之部位、工具、方式，以及陳清裕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攻擊陳清裕，且導致陳清裕「當場死亡」。

參、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量刑理由

㈠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狀，並沒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故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

1.被告是因於晚上休息時間，聽到陳清裕房內發出噪音干擾，前往爭論後仍心有不甘，竟萌生殺意，持鐵鎚朝陳清裕頭、臉部連續猛烈攻擊，並導致陳清裕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手段相當兇殘，侵害陳清裕生命法益至鉅，並造成陳清裕家屬自此天人永隔，承受親人逝去之無限傷痛。

2.被告行為後，當下選擇攜帶兇器逃離現場，並沒有對陳清裕

尋求外在幫助或救護，亦未主動向檢警機關投案，等到員警逮捕後，不得已才坦承本案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仍一再謊稱是因遭到陳清裕拿電扇攻擊，為免再起衝突，故轉身離去。又被告雖曾請律師代為提出和解方案，惟經陳清裕家屬認為該方案第一期賠償金額過低，遂表示不予接受後，被告即未再提出替代方案或有何積極彌補之作為，直至本院審理程序終結前，始第一次向陳清裕家屬鞠躬致歉，尚難認被告是誠心悔悟或犯後態度良好。

3.被告曾有持水果刀、磚塊之殺人未遂，及用嘴咬、以手挖眼睛之方式傷害他人等前科，顯見被告素行不佳，短期自由刑之處罰未能有效地使被告反省改過。

4.綜合考量上述情狀及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決定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之處罰。

5.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肆、沒收

未扣案之鐵鎚1支是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殺人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黃慶瑋、謝欣如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2　　年　　月　　21　　日

附表一：（編號不作為傷勢序

編號	傷勢型態及	部位	傷勢 、長度、深度與
1	撕裂傷		，長2.5公分，造成出血。
2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3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6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4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3.7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5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斜方向入頭皮下組織，形成皮瓣，長7公分，深0.4公分，造成出血，未造成骨折。
6	撕裂傷	左眉上緣外側	傷口長1.8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7	撕裂傷	左眼角外側	傷口長3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8	撕裂傷	右顳部	傷口呈線形，長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續上頁）

9	撕裂傷	右頂部	傷口呈線形，長4.3公分，深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鈍力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
10	撕裂傷	頭頂部中央	傷口呈半圓弧，半圓弧形直徑4公分，深4公分，形成皮瓣，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1	撕裂傷	左頂部中央偏左	傷口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2	撕裂傷	左頂部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3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4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4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5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長4.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6	撕裂傷（表淺性）	左頂部外側	傷口為刮傷，長6.5公分，深0.1公分。
17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2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續上頁）

18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9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長2.8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0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1	撕裂傷	左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長3.5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2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長3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3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4	撕裂傷	右頂部外側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4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5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3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6	撕裂傷（表淺性）	鼻樑偏右側	傷口呈線形，長2.1公分，深0.1公分。
27	撕裂傷	上嘴唇左側、左鼻翼下方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2公分，有槌破口腔黏膜，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8	點狀擦傷	右肩	傷口大小1x1公分，深0.1公分。
29	銳器傷	右虎口背面	傷口長2.6公分，深0.2公分。
30	銳器傷	右大拇指虎口側	傷口長3.2公分，深0.6公分。
31	刮擦傷	左前臂橈側	傷口呈線形，長1.1公分，深0.1公分。
32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6.5公分，深0.1公分。
33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前近內側	傷口長5.5公分，深0.1公分
備註： 陳清裕總計身中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左右頂骨、右額骨、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至少21處，其中14處較明顯）線形、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3公分，略呈方形骨折約3x0.9公分，線形骨折最長者2.2公分），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為致命傷；另有右肩、右手及左腳6處銳器傷及擦傷。			

附表二：

編號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自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陳清裕則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
2	109年5月25日晚上10時35分許，被告因為聽到陳清裕房內傳出聲響，認為受到干擾，去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被告先返回自己套房內，拿出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房內，手持鐵鎚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

	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因而倒地不起。
3	被告見闖下大禍，立刻攜帶鐵鎚離開現場，再將鐵鎚丟棄在○○小料理餐館後方的子母式垃圾桶，之後被告打電話給女友吳秀麗，109年5月26日前往水萍塭公園晃一日，翌日（27日）前往柯絲絲住處，同年月28日在安定區被警查獲。
4	109年5月27日早上9時許，房東林榮坤前往陳清裕承租的套房，看到房門未關妥而上前查看，發現陳清裕倒臥血泊中，並報警處理。
	陳清裕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
6	警方於109年5月28日凌晨12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緝獲被告，並扣得被告所穿沾有血跡的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7	被告坦承有殺人故意及犯行。

附表三：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	證人林榮坤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證人吳秀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	證人陳宏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5	證人吳永川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6	鑑定證人潘至信法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7	證人柯絲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8	證人周萬忠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9	證人鄭美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證人徐月開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證人楊逍過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27日製作之勘（相）

	驗筆錄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4	陳清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7150號函暨（109）醫鑑字第1091101256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8月1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17	被告丟棄鐵鎚處之照片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598100號函暨職務報告、證人李朱信警詢筆錄、吳辰陽查訪表、資源回收報表及照片（鐵鎚流向之相關資料）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2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1884700號函暨現場勘察報告（含現場及複驗相片、命案現場示意圖等）
2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6月9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16460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1113號鑑定書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09年7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097263370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7月28日南市警刑鑑字第10933642500號DNA型別鑑定書
23	被告行為時所穿沾有血跡之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24	證人吳秀麗指認之鐵鎚網頁照片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暨解送人犯報告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事由

	X 否	✓ 是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X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X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X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X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X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X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X 否	✓ 是

減輕事由

	X 否	✓ 是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X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X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X 否	✓ 是

依照您所輸入資訊，量刑結果如下：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 在兒童面前殺人：否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建議刑度

15年 7月



建議量刑區間

14年 7月
至
16年 7月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否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否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否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等義務：否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是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點閱人次：009363

©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